## 大龍峒保安宮111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 的/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,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/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/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,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  - 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夜間部、 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 四、申請類別標準/
  - (一)甲類—獎學金
    - 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   - 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 - (二)乙類—助學金
    - 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    - ◎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    - 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1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甲類:①②③④⑤⑦;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⑦,依順序使用釘書機裝釘。
  - 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,或網站 http://www. baoan. org. tw/下載)。
  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③110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替代)。
  - ④近六個月內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 - ⑤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費單影本。
  - 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之111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,恕不受理申請)。
  - ②附「掛號」回郵標準信封,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「成績單」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,請以A4紙張為準,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,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,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日期/111年9月16日起至9月25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送件方式/可親送本宮後棟2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,每日09:00~17:00),或掛號郵客 103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61號,信封外請註明: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
## 八、審 核/

- 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,重複申請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二)甲類獎學金: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,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 乙類助學金: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- \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,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獎助學金:大學/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;高中職/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四)於 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,並 專函通知,倘未收到,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- (五)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單正本。

## 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/

頒發日期/地點:111年11月13日(星期日);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 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

大龍峒保安宮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;電話:02-25951676 轉圖書館;網址:www. baoan. org. tw